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中国澳门根据《公约》第 18 条应于 2018 年提交的第九次定期 报告\*\*、\*\*\*、\*\*\*\*

[收到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发。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本文件是中国缔约国报告(CEDAW/C/CHN/9)的一部分。该报告还包括中国香港的报告  
(CEDAW/C/CHN-HKG/9)。

\*\*\*\* 本报告附件可查阅委员会网页。



## 序言

1. 本报告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的第 3 次报告，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第 9 次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涉及《公约》在澳门特区的实施情况。报告的内容涵盖的时间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 本报告由澳门特区政府根据相关部门和实体、从事人权和保护妇女工作的本地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网上公众咨询所收集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而成，并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第 HRI/GEN/2/Rev.6 号文件)制作。在公众咨询期间，澳门妇女联合总会—澳门特区其中一个历史最悠久、最具代表性的妇女社团—积极参与其中，强调澳门特区政府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本地社团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报告涵盖期间就消除对妇女歧视所作出的努力。
3. 本报告主要阐述与澳门特区重大发展相关的法律和措施方面的变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和建议(CEDAW/C/CHN/CO/7-8)会在《公约》的相关条文下加以回应。
4. 另外，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应与中国核心文件(第 HRI/CORE/1/Add.21/Rev.2 号和第 HRI/CORE/CHN-MAC/2010 号文件)第三部分一并参阅，还有中国最新的人权条约报告中涉及澳门特区的部分，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酷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社文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残权公约》)。
5. 澳门特区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制定了新法律，以打击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其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亦采取了措施以提高性别平等，以及向弱势人士(残疾人士、儿童、妇女和长者)，特别是家庭暴力或虐待的女性受害人提供适切援助。
6. 举办了宣传活动和专门培训课程向政府人员和不同社群推广人权。在人权推广方面，值得强调的是，民间社会一直是政府的合作伙伴，而政府也积极为之，包括就重大政策和法律草案进行公众咨询。
7. 2011 年引入了有关机制(第 224/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在多项咨询的法案和政策中，应特别强调《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2011 年)、《长者权益保障纲要法》、《人口政策框架》和《青年政策》(2012 年)、《澳门刑法典》(《刑法典》)关于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规定的修订、养老保障机制、《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订、《康复服务规划》(2016 年)、《最低工资》、第 7/2008 号法律关于产假、侍产假的修改及《非全职工作制度》(2017 年)。
8. 尽管如此，澳门特区政府意识到尚有完善空间，将致力克服困难，在特区全面落实《公约》。

## 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5 条(“对妇女的歧视”定义、消除歧视的义务和消除角色定型)

9. 前次报告中有关《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5 条的内容仍然有效。
10.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第 70 段，应提及的是，廉政公署(廉署)的申诉专员职权主要是促使权利、自由、个人利益得到保护，以及确保公权力的行使符合公正、合法和效率的标准。第 4/2012 号法律修改第 10/2000 号法律《廉政公署组织法》，以提高廉署的应对能力，并加强申诉专员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权力。
11. 廉署由廉政专员领导，廉政专员由行政长官提名。廉政专员受法律约束，独立行使其申诉专员的职能。应强调的是，行政长官以特区首长的身份作出相关提名(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第 45 条和第 59 条)，与《基本法》第 61 条至第 66 条所赋予的行政权力没有关连。
12. 廉署拥有自身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能独立自主地行使职能(《基本法》第 59 条和第 10/2000 号法律第 37 条第 2 款)。
13. 然而，在申诉专员的职权范围内，廉署可开展调查，并发出劝喻，纠正影响行使人权的违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为或不当行为。同时，廉署是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和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的会员，一直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申诉专员保持联系和合作。
14. 廉署一项重要的职能是透过在各层面积极开展年度倡廉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申诉专员职权的认识。
15.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廉署分别举办了多场讲座和座谈会，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并鼓励公众举报属于申诉专员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个案。相关活动每年平均录得总参与人数超过 24 000 人，其中包括公务人员、社团成员、雇主雇员和中小学生。此外，廉署亦透过电视、电台、户外大型广告牌、微信、YouTube 等社交媒体和网络向公众直接传递关于申诉专员职权的讯息。
16. 廉署在 2015 年开设了网上举报平台，方便公众作出投诉。2017 年，网上举报平台成为公众作出投诉的主要渠道，占全年收案总数的 24.2%。
17. 在侵犯女性权利方面，2010 年至 2017 年间，廉署共接获 34 宗投诉，按年分别接获 4、10、8、2、2、3、2 和 3 宗。引起投诉的侵权行为包括谋杀(2 宗)、伤害身体完整性(4 宗)、胁迫(10 宗)、酷刑(5 宗)、非法开启通信或违反电信隐私(2 宗)、非法拘留(9 宗)和歧视女性(2 宗)。
18. 2010 年至 2017 年的 4、10、8、2、2、3、2 和 3 宗关于侵犯妇女权利的投诉中，分别有 3、9、8、1、2、3、1 和 1 宗因证据不足而不被受理。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有 1 宗和 2 宗个案在调查中。2010 年、2011 年和 2013 年的另外 3 宗个案获转介至其他实体。没有个案被转介至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
19. 澳门特区政府意识到需调整体制和法律框架，以便更好地应对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问题，因此，妇女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被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妇儿委)取

代(第 27/2016 号行政法规)。新成立的妇儿委是一个高级别的咨询组织，旨在维护妇女和儿童应享有的机会、权利及尊严，协助构思不同施政领域与妇女及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措施。

20. 妇儿委由社会文化司司长和社会工作局(社工局)局长领导，由来自社会服务、法务、劳工、治安、卫生、文化和教育范畴的多名公共部门代表，以及 15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和 5 名被公认为杰出的社会人士组成(第 27/2016 号行政法规第 4 条)。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儿委有助推动相关政策以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确保资源分配的透明度和服务质素。

21. 妇儿委可设立内部专责小组(第 27/2016 号行政法规第 11 条)。目前，妇儿委下设两个关于妇女和儿童事务的专责小组：(一) “跟进澳门妇女发展目标专责小组”；(二) “关注儿童权益专责小组”。前者根据澳门特区的实际情况，以“性别平权、全面发展”为总目标，订定了 8 个妇女发展领域：(一) 性别主流化；(二) 妇女参与决策；(三) 妇女与教育培训；(四) 妇女与保健；(五) 妇女安全与法律；(六) 妇女与社会福利；(七) 妇女与经济；(八) 妇女与媒体及文化。共有 21 项政策目标，合共 79 项短、中、长期措施。

22. 另外，妇儿委透过刊物及媒体等不同渠道倡导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妇女的合法权益和防治家庭暴力。2014 年，妇儿委根据全球性别差距指标，评估澳门特区性别不平等现象的程度，并发布了《澳门妇女现况报告 2012》。2011 年的平均数为 0.7003，在 135 个国家/地区之中，澳门特区位列最高水平，在“经济参与及机会”、“教育机会”及“健康和存活率”3 项子指标的得分较高。妇儿委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了最新的研究调查，访问了 1 001 名女性。结果将被纳入即将发布的《澳门妇女现况报告》。

23.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妇儿委员会亦参与推广以家庭“零暴力”为名的一系列关于家庭暴力的研讨会，以及由社工局举办的其他社区活动，如在国际妇女节期间举行“妇女嘉年华”活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举行关于推广家庭和谐及防治家庭暴力的社区活动等。

24. 2015 年 7 月，妇儿委建立了“澳门妇女数据数据库”(<http://database.camc.gov.mo/#/category/1>)，旨在透过澳门特区政府各部门，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贩卖人口的数据。

25. 诚如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73(a) 段的相关建议，澳门特区政府通过了第 2/2016 号法律《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

26. 该法律订定了一个新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将家庭暴力定为独立罪行，并订立了特定的程序性刑事规范和执法措施，以及预防性措施和受害人保护措施，使所有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

27. 第 2/2016 号法律第 18 条第 1 款对家庭暴力罪作出规定。对与其有亲属关系或等同关系的人实施身体、精神或性的虐待者，处 1 年至 5 年徒刑。

28. 同条第 2 款规定，如虐待是在显示出行为人的特别可谴责性或恶性的情节下实施，则行为人处 2 年至 8 年徒刑。在显示出行为人的特别可谴责性或恶性的情

节中，尤其包括：(一) 被害人为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无能力的人或因年龄、怀孕、疾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特别脆弱的人；(二) 伤害是在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面前进行；或(三) 《刑法典》第 129 条第 2 款 b 项、c 项、f 项和 g 项所规定的与加重杀人罪有关的情节。

29. 如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事实在身体完整性受到严重伤害，行为人处 2 年至 8 年徒刑；如属第 18 条第 2 款的事实在，行为人处 3 年至 12 年徒刑。如受害人死亡，行为人处 5 年至 15 年徒刑。

30. 根据该法律第 19 条的规定，为防止家庭暴力再次发生，可对行为人科处附加刑。对实施家庭暴力罪而被判刑者，可单独或一并科处附加刑，为期 6 个月至 5 年，包括：(一) 禁止接触、骚扰或跟踪被害人；(二) 禁止在指定范围内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与其同住的家庭成员的住所、工作地点或就读的教育机构的附近范围；(三) 禁止持有能便利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犯罪的武器、对象或工具；(四) 禁止从事特定职业；和(五) 强制命令参加家庭暴力特别预防计划或接受心理辅导。

31. 该法律的其中一个重点是将家庭暴力犯罪改为公罪，即是否提起刑事诉讼程序不再取决于受害人的告诉。

32.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73(e) 段的建议，应提及的是，根据该法律，如有强烈迹象显示嫌犯曾实施家庭暴力罪，除《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强制措施外，法官亦可对嫌犯单独或一并采取以下的紧急强制措施：如嫌犯与被害人同住，命令嫌犯迁出住所；禁止在指定范围内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与其同住的家庭成员的住所、工作地点或就读的教育机构的附近范围；禁止与某些人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禁止持有能便利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罪的武器、对象或工具(第 25 条第 1 款)。

33. 关于警方调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数据，包括被拘留者的人数见下表。

类型/年份	警方调查的家庭暴力案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家庭暴力案件(宗数)	424	352	341	296	353	273	383	9	10	
配偶虐待(宗数)	296	260	258	203	241	207	275	8	8	
女受害人	269	243	231	186	229	194	239	8	8	
男受害人	27	17	27	17	12	13	36	0	0	
涉及其他的家庭成员的虐待(宗数)	128	92	83	93	112	66	108	1	2	
受害人	89	68	65	73	90	50	74	0	1	
18 岁以下的受害人	30	16	11	8	15	8	28	1	1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 《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出台后

年份	警方调查案件数目	警方调查的案件		被拘留者人数	
		犯案者人数		男	女
		男	女		
2010	424	392	58	5	0
2011	352	330	60	1	1
2012	341	312	81	2	1
2013	296	276	58	4	2
2014	353	328	58	1	0
2015	273	254	39	0	0
2016(1月至9月)	383	334	77	14	2
2016*(10月至12月)	9	8	1	8	1
2017*	10	10	0	10	0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 《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

34. 根据检察院提供的数据，2016 年共有 15 宗案件被确认为家庭暴力案件，其中 1 宗归档处理。2017 年共有 65 宗案件被确认为家庭暴力案件，其中 35 宗归档处理、14 宗待决、6 宗被起诉。6 人于 2017 年被起诉。

35.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第 2/2016 号法律出台后，法院于 2017 年收到 5 宗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所有案件仍待决，涉及 5 名女性受害人(其中 1 人未满 16 岁)。

36. 社工局是负责协调家庭暴力预防工作、标识有关危险情况和执行第 2/2016 号法律规定的一般保护措施的公共实体(第 5 条)。因此，社工局与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司警局)、卫生局、教育暨青年局(教青局)、劳工事务局(劳工局)、房屋局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跨专业和跨界别的合作机制。

37. 第 2/2016 号法律第 16 条规定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护及援助措施，如暂时安置于社会服务设施、提供紧急经济援助、获得紧急司法援助、免费获得卫生护理服务、协助就学或就业、个人及家庭辅导、提供法律信息及咨询服务，以及保障其安全及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措施。

38. 社工局引入了评估/识别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危机状况的新措施，并设立了家庭危机支持服务网络，以评估危机风险、受害人的身心状况、再次受虐的风险、其受虐的程度及历史、其他潜在的受害人，并采取相应的介入措施(跟进、危机管理及辅导措施)。

39. 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73(c)段的建议，应指出的是，第 2/2016 号法律第 6 条规定，公共实体和提供医护、照顾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士的服务或从事教学、社会服务或辅导业务的私人实体有告知的义务。如怀疑或获悉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皆有义务告知社工局。

40. 随着第 2/2016 号法律的出台，澳门特区政府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了解家庭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和根源。

41. 考虑到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73(b) 段的建议，第 2/2016 号法律第 7 条规定，社工局应就家庭暴力个案或所获悉的相关危险情况建立中央纪录，并持续更新，以达致下列目的：(一) 收集为研究家庭暴力现象、特征及趋势所需的资料；(二) 识别家庭暴力的成因、行为模式及典型的社会和司法应对方式；(三) 开展适当的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的活动。社工局收集及分析数据，作为订立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政策的参考资料，并适时调整服务资源及计划。同样，社工局记录受家庭暴力影响家庭的经济状况、成因等信息/数据，每 6 个月会将有关资料上载至社工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每年制作年报。

42. 社工局邀请专家处理家庭暴力的问题，如研究澳门特区的实际情况、构想措施、改善各部门的职能合作机制，以及制订关于怀疑个案的程序指引和通报表。2012 年亦进行了《澳门家庭暴力指标研究》，助前线工作人员评估和识别家庭暴力的情况。

43. 社工局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所处理的家暴个案数，平均每年 71.8 宗，个案没有明显升幅。

44.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间，社工局处理的家庭暴力个案有 109 宗。然而，第 2/2016 号法律出台后，社工局处理的个案数量显著增加。事实上，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间，社工局处理的家庭暴力个案有 31 宗。社工局指出，公共实体和私人实体的告知义务(第 6 条)可能是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个案增加的原因。

45. 社工局指出 2017 年收到 1 397 宗涉及家庭纠纷、家庭冲突和怀疑家暴的个案，其中家暴个案共 96 宗，当中涉及 71 名妇女、13 名女童和 9 名男童，详情如下。

类型/年份	社工局处理的家庭暴力案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个案	受害 人数	个案	受害 人数	个案	受害 人数	个案	受害 人数	个案	受害 人数	个案	受害 人数	个案	受害 人数	个案	受害 人数
虐妻	35	35	33	33	24	24	34	34	31	31	46	46	90	90	68	68
虐夫	3	3	1	1	1	1	1	1	10	10	4	4	7	7	5	5
虐儿	22	231	17	22	14	17	20	24	8	10	14	16	31	32	20	22
虐老	1	1	3	3	1	1	4	4	2	2	5	5	2	2	1	1
家庭成员暴力	23	25	27	32	18	18	14	14	18	18	11	11	10	11	2	3
总数*	<b>81</b>	<b>84</b>	<b>76</b>	<b>89</b>	<b>58</b>	<b>61</b>	<b>73</b>	<b>77</b>	<b>69</b>	<b>71</b>	<b>80</b>	<b>82</b>	<b>140</b>	<b>142</b>	<b>96</b>	<b>99</b>

来源：社工局

\* 家庭暴力个案之受害人可遇到多于 1 种被虐种类，故个案及受害人总数可少于受虐分类的总和。

46.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73(f) 段的建议，目前，接收女性暴力罪行(包括家暴)受害人的庇护中心有 3 间。2011 年至 2017 年间，按年分别有 72、81、71、

70、139、133 和 177 名妇女入住临时庇护中心。庇护中心和院舍考虑到使用者的需要。设施具有良好的通风及充足阳光，并具有相应面积设有睡房(单人和共享睡房)、卫生设施、厨房、活动/康乐室、辅导室和学习室等。

47. 儿青院舍共有 9 间。2010 年至 2017 年间，按年分别有 3、1、5、4、3、3、7 和 11 名暴力罪行(包括家暴)受害女童入院舍。院舍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性别和具体需要提供适当的住宿。经验丰富、负责护理的人员，包括助理员和专业辅导员，根据未成年人不同的需要为其提供适当的服务，例如心理支持、医疗保健、家庭联系、教育、康乐活动，并作离院后的跟进处理。

48. 除澳门妇女联合总会和澳门明爱的 3 条支持热线外，社工局亦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 24 小时的家庭暴力求助专线，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支持服务；同时持续优化庇护、儿童保护及家暴施暴者辅导等不同服务。

49. 社工局自 2011 年开始，已举办了多项针对家庭暴力的培训课程，涉及多个范畴，包括法律、社会工作及心理，详情列表如下。

年份	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培训	人数
2011	法律知识工作坊——家庭暴力：对施虐者的制裁和受害人的保障	35
2012	家庭个案工作法律知识培训系列工作坊	30
2013	儿童性侵犯的预防及处理	34
2014	如何善用家暴危机评估清单及危机处理的策略 风雨中同行——支持性暴力受害人专业工作坊及训练课程	225
2015	家庭暴力(男施虐者)之处遇及治疗技巧 零家暴知多少	134
2016	零家暴知多少/家庭暴力法讲解 处理家庭暴力个案程序指引 家庭暴力(男施虐者)之处遇及治疗技巧 有效处理家庭暴力(施暴者)工作坊 施暴者小组治疗	7 394
2017	“零家暴”讲座 处理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受虐待个案训练课程 往港参观交流学习 处理家暴儿童(性侵犯)个案课程 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刑事调查策略及程序训练课程	954
<b>总数</b>		<b>8 806</b>

来源：社工局

注：社工局与治安警察局合办

50. 关于为治安警察局和司警局人员提供的各项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请见下表。

年份	名称/类别	实体	受训者	
			男	女
2010	讲座：虐偶危机评估工具	治安警察局	5	0
2011	讲座：配合“打击家庭暴力犯罪”法案举办之通报及协作机制	司警局	2	0
2012	研讨会：爱孩子，零暴力	治安警察局	0	4
2013	会议：澳门家庭暴力指标研究之焦点小组 访问：《儿童权利公约》履约审议会议	治安警察局	5	1
2014	课程：家庭暴力课程	治安警察局	20	12
2015	访问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 课程：家庭暴力防治法 讲解会：家庭政策纲要法	治安警察局 司警局 司警局	9 5 1	1 1 1
2016	讲解会：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 课程：处理家庭暴力个案程序指引	司警局	98	27
2017	课程：处理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证人受虐个案训练课程(香港) 访问：家暴儿童及性侵等处理(香港) 课程：处理家暴儿童(性侵犯)个案 讲座：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刑事调查策略及程序训练 座谈会：家庭暴力及“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 课程：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刑事调查策略及程序	治安警察局 司警局 治安警察局 司警局 治安警察局 司警局 治安警察局 司警局	2 1 3 8 76 13 1 4	0 1 0 6 11 35 1 0
			6	7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治安警察局和司警局)

51. 为推广家庭价值、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的重要性，社工局连续 6 年举办“幸福家庭系列活动”和“防治家庭暴力系列活动”，吸引了超过 134 000 人次参与。

52. 根据社工局提供的资料，社工局 2010 年至 2017 年间为提高公众对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而举办的活动达 12 740 项，其中以妇女和女童权益为主题的活动共有 12 102 项，参与人次达 3 722 902 人。另外，以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反性别歧视为主题的活动共有 638 项，参与人次达 101 639 人。

53. 关于以性剥削形式对妇女和女童作出的暴力行为，相关资料/数据将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6 条条文下加以阐述。

54. 如前次报告所述，暴力罪行的受害人，或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其亲属可申请发放一项援助金，即使不知悉行为人的身分；或基于任何原因行为人不能被控诉或判罪，受援助的权利仍予以维持(第 6/98/M 号法律)。

55. 根据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员会提供的资料，2010 年共有 3 宗申请个案，有 2 宗个案分别获批澳门币 180 000 元和澳门币 50 000 元的援助金额，有 1 宗个案不获批准。2014 年共有 3 宗申请个案，有 2 个申请个案分别获批澳门币 80 000 元和澳门币 370 000 元的援助金额，另外有 1 宗个案不获批准。2016 年有 1 宗申请个案获批澳门币 120 000 元的援助金额。

56. 与人权事务有关的机构方面，应注意的是，于 2016 年设立了跨部门的人权工作小组，跟进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条约机构的建议。

57. 值得提及的是，第 13/2012 号法律取代了[第 41/94/M 号法令《司法援助制度》](#)，以及废止了第 21/88/M 号法律《法律和法院的运用》的部分条文。新的法律框架对法律保障和司法援助作出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任何歧视性原因或缺乏经济能力而被剥夺权益、诉诸法院的权利及相应的司法救济。在此情况下，本地居民(个人和非具营利目的之法人)、外地雇员、难民身份持有人和特殊许可证持有者，如外国学生均可申请司法援助。

58. 该法律设立了司法援助委员会，负责评估和审批法律援助申请，以及决定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事宜(第 1/2013 号行政法规)。

59. 根据司法援助委员会提供的统计资料，第 13/2012 号法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共接获 2 156 宗司法援助申请，当中由女性提出的申请个案有 1 016 宗(47.12%)，其中涉及女性权益受损而提出的申请共 259 宗(247 宗涉及诉讼离婚的个案；12 宗涉及向法院提起自诉的个案)。为履行第 2/2016 号法律规定的告知义务，司法援助委员会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向社工局分别作出 6 宗和 7 宗家庭暴力个案的通报。此外，2017 年的 1 宗个案获紧急司法援助批给。

60. 于报告涵盖期间，共有 13 宗涉及路环监狱狱警人员对女性在囚人作出暴力对待或不公平对待的投诉个案。其中，2010 年有 2 宗涉及对女性在囚人使用暴力的投诉。2011 年有 1 宗涉及歧视的投诉。2012 年有 1 宗涉及暴力的投诉。2013 年的 4 宗投诉中，1 宗涉及使用暴力、1 宗涉及歧视、1 宗涉及不当处理在囚人的个人资料、1 宗涉及不公平对待。2014 年的 3 宗投诉中，2 宗涉及使用暴力、1 宗涉及不公平对待。2015 年和 2017 年各有 1 宗投诉，2 宗均涉及使用暴力。

61. 上述投诉的调查结果是：2010 年和 2011 年的个案因证据不足而归档处理；2012 年的个案被撤回；2013 年的 4 宗个案中，2 宗因证据不足而归档处理，2 宗没有事实依据；2014 年的 3 宗个案中，2 宗因证据不足而归档处理，1 宗不成立；2015 年和 2017 年的个案均因缺乏证据而归档处理。

62. 关于 2010 年至 2017 年路环监狱的在囚人数，包括羁押犯人数，请见下表。

性别	在囚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女	929	1 030	1 112	1 154	1 205	1 280	1 271	1 284
截至 12 月 31 日	男	788	872	933	959	994	1 068	1 085
	女	141	158	179	195	211	212	179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63. 同一期间，路环监狱按年分别有 227、186、238、256、223、281、248 和 262 名羁押犯，其中有 35、32、33、45、35、38、24 和 31 名女性。

64. 少年感化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与监狱合并。现时，两者均属惩教管理局辖下部门(第 27/2015 号行政法规)。关于违法青少年的数据列表如下。

性别	违法青少年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女	43	26	20	20	14	17	15	13
截至 12 月 31 日	男	36	21	17	16	10	15	14
	女	7	5	3	4	4	2	1
								0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65. 根据惩教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10 年至 2017 年间，没有女性院生被教育监管人员施以暴力对待或遭受任何形式歧视的相关投诉个案。

### 第 3 条(维护妇女平等和进步的措施)

66. 澳门特区政府透过辖下不同部门和/或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开展关于妇女权利的推广活动和教育培训，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包括家庭暴力和性剥削。

67. 于报告涵盖期间，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与其他本地和外地实体合作，为法律界人士举办有关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课程、研讨会和工作坊，其中包括“未成年人性暴力”研讨会(2012 年)、“贩卖人口罪行”讲座(2012 年和 2014 年)、“家庭暴力犯罪”座谈会、“修订《刑法典》研讨会——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2016 年)和“家庭暴力及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座谈会(2017 年)，参与人次达 453 人。

68. 《澳门法律学刊》特刊将澳门特区执行所适用的主要人权条约结集成册，有系统地汇编了相关文件的中文、葡文和英文文本，目的是创造一部便利法律界人士和公众查阅的法律刊物，其中一期以《公约》为主题。所有学刊可见于法务局网站(<http://www.dsaj.gov.mo/iis/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ascx>)。

69. 澳门特区政府透过电视及电台节目、报章、讲座、单张、小册子、推广活动、学校活动、游乐会及政府网站([www.gov.mo](http://www.gov.mo) 和 [www.macaolaw.gov.mo](http://www.macaolaw.gov.mo))推广关于《基本法》、人权公约和法律的信息。

70. 澳门特区一些重要的法律，例如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犯罪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已被翻译成英文，并上载至相关网站，以便市民大众取得相关信息([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_en.aspx?ModuleName=Content/en/dadidir/keyLeg\\_en.ascx](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_en.aspx?ModuleName=Content/en/dadidir/keyLeg_en.ascx))。

71. 2011 年至 2016 年间, 法务局制作了电视节目——咨询奉告, 以及电台节目, 讲解法律问题, 包括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问题。自 2014 年起亦将电视节目上载于 YouTube “普法园地” 频道, 供大众随时浏览。

72. 在政府部门、社区活动中心和图书馆等约 30 个地点放置了《公约》小册子, 供民众免费索取。2010 年至 2017 年间, 共派出约 4 092 份《公约》小册子。同一期间, 法务局共举办了 351 场中、小学普法讲座, 以宣传性别平等和反偏见, 共 16 014 人参加。

73. 法务局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办多项妇女法制推广系列活动, 包括法律培训、本地和外地拜访交流等(平均每年举办 5 项)。于报告涵盖期间, 法务局联同澳门妇女联合总会举办了 8 场座谈会和 7 场普法知识竞赛, 分别有 490 名和 460 名妇女参与。

#### **第 4 条(暂行措施和特别措施)**

74. 如前所述, 第 2/2016 号法律明确规定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项保护及援助措施(第 16 条)。

75. 为鼓励雇员在产假后继续母乳喂哺, 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6 年在公共部门设置母乳喂养室。公共部门现时有母乳喂哺室 138 间, 包括社会文化司辖下 114 间、其他政府部门 24 间及私营企业 60 间。

76. 澳门特区政府继续向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势家庭发放补贴。65 岁或以上长者每年获发放敬老金(由经第 17/2006 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 12/2005 号行政法规规定), 金额调升为澳门币 8 000 元(第 209/2016 号行政长官批示)。

77. 澳门特区在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支持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特别是通过了第 9/2011 号法律《残疾津贴及免费卫生护理服务的制度》和第 3/2011 号行政法规《残疾分类分级的评估、登记及发证制度》, 后者对残疾的类别和级别以及相应的评估准则作出详细规定。

78. 第 3/2011 号行政法规第 2 条将残疾分为 6 类并加以定义, 分别为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 而按残疾的严重程度则分为 4 级: 轻度、中度、重度和极重度残疾。残疾评估登记证的申请由残疾人亲自提出, 又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在特殊情况下)代为提出。

79. 残疾评估登记证载有残疾人的身份识别数据及其残疾类别和级别, 有效期最长为 5 年。如残疾状况被评定属不可逆转, 有效期可超过 5 年。2011 年至 2017 年间, 累计约有 18 000 人申请残疾评估服务。截至 2017 年底, 持有效残疾评估登记证有 11 845 人(占澳门特区人口的 1.8%), 其中有 5 743 名女性。

80. 《2016 至 2025 年康复服务十年规划》(《十年规划》)出台, 涵盖 13 个服务范畴: 残疾的预防和鉴定、医疗康复、学前训练及托儿所、教育、工作就业和职

业康复、住宿照顾、社区支持、社会保障、残疾人自助组织发展、无障碍建设(通道设施和交通、信息及通讯科技应用)、康体及文艺活动、公众教育。

81. 如前所述，将检讨规范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的第 7/2008 号法律，增加产假和待产假日数。有关修改已进行公众咨询。

## 第 6 条(根除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行为)

82. 如前次报告所述，第 6/2008 号法律订定全面、综合的法律、体制和援助框架，预防及遏止贩卖人口犯罪和支持受害人。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持续与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和主动参与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犯罪的活动。

83. 为加强公众的意识，亦透过视频、海报、派发年历及小册子、报章、电台节目、电视宣传片(包括在各边境检查站播放)和讲座等方式在学校和社区广泛宣传打击和举报贩卖人口犯罪的信息。

84. 法务局举办了多场有关贩卖人口的讲座。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共举办了 17 场，累计 1 030 名中学生参加。2013 年至 2015 年间，与劳工局共同举办了 7 场讲座，参与人数共 670 人。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与澳门明爱共同举办了 3 场讲座，合共 430 名外地雇员参与。2014 年和 2016 年与菲律宾领事馆共同举办了 3 场讲座，参与人数共 350 人。2017 年为 1 所娱乐场的管理团队举办了 1 场讲座，约 70 名员工参与。

85. 另外，制作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电视与电台广告(中文版和葡文版)。2010 年至 2017 年间，电视台和电台(中文台和葡文台)持续播放相关广告。

86. 报章专栏文章、电视与电台节目均已上载至法务局网站和澳门法律网。上述电视广告(广东话、普通话、葡文、英文、韩文、泰文、菲律宾文、印尼文、缅甸文、越南文和蒙古文)，以及由 2014 年起的电视节目，亦已上载至上述 YouTube 频道。

87.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共派发约 129 600 份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单张。单张以中文繁体、中文简体、葡文、英文、日文、韩文、泰文、菲律宾文、印尼文、缅甸文、越南文和蒙古文印制，在约 40 个公共部门免费供大众索阅，亦在相关讲座中派发，以及邮寄给各社会服务机构。同时，在治安警察局、劳工局等部门、澳门妇女联合总会等社会团体的对外服务地点张贴约 500 张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海报。

88. 社工局 2010 年举办了“人口贩卖问题之经验分享及所面对之挑战”研讨会和户外推广活动，2012 年在报章刊登了“打击贩卖人口知多少”有奖问答游戏。

89. 澳门特区的执法部门(警察总局、海关、司警局和治安警察局)持续预防和遏止贩卖人口犯罪。针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犯罪，持续在诸如桑拿浴室、按摩场所、酒吧、非法旅馆等潜在的贩卖人口黑点进行突击巡查和行动。

90. 2010 年至 2017 年间，治安警察局展开了 33 次行动，截获 281 名怀疑卖淫人士；同一期间展开了 23 次大型突击巡查行动，巡查了 5 间夜总会、73 间按摩中心/水疗和 30 间桑拿。

91.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加强了预防措施，严格控制边境检查站，特别留意来自高风险国家的游客或外地雇员，以及针对入境旅客(年约 18 岁至 35 岁的女性)进行随机抽查和问卷调查。

92. 针对年轻的女性非法入境者和性工作者，治安警察局审慎调查相关人士是否贩卖人口和/或劳动剥削的受害人。如情况属实，警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协作，迅速采取拯救行动及保护措施。

93. 执法部门亦透过截断特定手机应用程序和禁止派发色情单张等措施，打击操纵卖淫，从而减少游客及居民接触性服务信息的渠道。

94. 澳门特区加强与邻近司法管辖区的合作，建立情报分享和收集系统，每年与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区警方举行三地联合大型反罪恶行动。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澳门支局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助加强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联系。在这方面，签署了 2 份合作协议，协助受害人返回原居地，即澳门特区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合作协议(2010 年)，以及社工局与国际移民组织香港特区办事处关于人口贩卖受害人风险评估及护送服务的合作协议(2011 年)。

95. 关于贩卖人口分类数据的具体数据请见下表。

年份	调查 案件	警方调查贩卖人口罪的案件						判决(人数)		
		检察院认定为 贩卖人口个案	归档 案件	跟进中的 案件	起诉 案件	被起诉 人数				
							被定罪为 无罪	贩卖人口罪	其他定罪	
2010	14	17	12	0	5	8	1	3	4	
2011	13	11	10	0	1	1	0	0	3	
2012	19	14	9	0	5	17	1	7	9	
2013	34	31	30	0	1	2	0	0	2	
2014	5	4	4	0	0	0	0	0	0	
2015	5	2	1	0	1	1	1	0	0	
2016	4	2	1	0	1	1	0	0	0	
2017	3	2	1	1	0	0	0	0	0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年份	案件	经检察院认定为贩卖人口的案件					
		受害人数	性别	年龄		国籍	
				≥18	<18	中国内地	其他
2010	17	31	女	21	10	31	0
2011	11	11	女	6	5	11	0

年份	案件	受害人数	性别	年龄		国籍	
				≥18	<18	中国内地	其他
2012	14	25	女	13	12	25	0
2013	31	34	女	14	20	32	2
2014	4	4	女	1	3	4	0
2015	2	2	女	2	0	1	1
2016	2	2	女	1	1	2	0
2017	2	2	女	1	1	2	0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96. 被认定和被判为贩卖人口犯罪的个案数据如下(《刑法典》第 153-A 条): 2010 年的 4 宗案件中, 1 宗罪名成立, 1 名嫌犯因贩卖人口犯罪被起诉和判刑, 被判处 3 年徒刑; 1 宗案件, 1 名嫌犯罪名不成立; 1 宗案件改判为操控卖淫和协助他人偷渡, 2 名嫌犯被判处 5 年徒刑; 另 1 宗个案件改判为操控卖淫, 1 名嫌犯被判处 1 年 6 个月徒刑。2011 年有 1 宗由 2012 年合并至同案审理的案件, 3 名嫌犯贩卖人口罪名不成立, 其他罪状竞合后分别被判处 2 年至 4 年 6 个月徒刑, 其中 1 名嫌犯缓刑 2 年。2013 年 3 月, 10 名男性嫌犯(7 名来自中国内地, 3 名来自澳门特区)被起诉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罪, 其中 9 人被判有罪: 第 1 名嫌犯因贩卖人口和淫媒犯罪而被判处 13 年 3 个月徒刑; 第 2 名嫌犯因贩卖人口、淫媒、非法入境和非法收容犯罪而被判处 13 年徒刑; 第 3 名嫌犯因贩卖人口、淫媒和虚假声明犯罪而被判处 13 年和 1 个月徒刑; 第 4 至第 7 名嫌犯因贩卖人口和淫媒犯罪而被判处 12 年 9 个月徒刑; 第 8 名嫌犯因淫媒和非法雇用犯罪而被判处 5 年徒刑; 而第 9 名嫌犯因淫媒和非法雇用犯罪而被判处 4 年 6 个月徒刑。2013 年 4 月有另 1 宗案件, 当中 2 名来自中国内地的男性嫌犯虽然没有以贩卖人口犯罪被起诉和判刑, 但因淫媒罪而分别被判处 1 年 6 个月和 1 年 3 个月徒刑。上述两宗都是 2012 年的案件。2013 年有 1 宗案件, 改判为加重操控卖淫、犯罪集团及持有禁用武器, 1 名嫌犯被判处 5 年徒刑。2014 年有 1 宗案件, 1 名嫌犯被判无罪。2016 年, 有一宗 2010 年的个案被审判, 一名嫌犯因贩卖人口罪、操纵卖淫和使用伪造文件罪而被判处 16 年徒刑。2017 年, 有一宗 2010 年的个案被审判, 一名嫌犯因贩卖人口罪和收留罪而被判处 9 年徒刑。

97. 应强调的是, 基于搜集充足的指证存在一定困难, 受害人又往往害怕合作, 难以说服他们作证, 这些都是对贩卖人口犯罪行为人的起诉和判刑所面临的挑战。大部分的贩卖人口犯罪案件在诉讼过程中被转换成淫媒、非法旅馆、协助非法入境或有组织犯罪而作出起诉。

98. 面临生命危险的贩卖人口受害人可获人身保护(警方保护), 获提供翻译、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以及有权获得赔偿。

99. 社工局为援助贩卖人口受害人的主要机构, 如经济援助(包括生活费、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费、办证费等)、戒毒治疗、住宿、医疗转介和法律咨询等。

100. 社工局为贩卖人口受害人提供服务，相关数据列表如下。

服务/年份	为贩卖人口受害人和潜在受害人提供的服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庇护人数(成人) <sup>(1)</sup>	10	8	14	13	2	2	1	—
入住庇护中心儿童人数	1	3	9	19	4	4	3	2
辅导人次	122 <sup>(2)</sup>	62	119	133	55	20	12	5
转介医疗服务人次	16	10	25	49	8	7	4	2
职业技能培训数目	—	1	—	—	2	—	—	—
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的 护送服务个案(人数)	—	—	—	2	1	1	—	—

来源：社工局

注：<sup>(1)</sup> 2010 年至 2012 年间，成人庇护设施亦接收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受害人；2010 年至 2013 年间，部份受害人没入住庇护设施；<sup>(2)</sup> 2010 年的 122 辅导中，108 次为社工辅导；14 次为临床辅导。

101. 获社工局援助的受害人详情请见下表。

年份	受害人数	性别	年龄		原居地	
			≥18岁	<18岁	中国内地	其他
2010	13	女	6	7	13	—
2011	13	女	6	7	13	1
2012	29	女	17	12	29	—
2013	33	女	13	20	31	2
2014	6	女	2	4	5	1
2015	6	女	2	4	5	1
2016	4	女	1	3	4	—
2017	2	女	0	2	2	0

来源：社工局

注：2010 年至 2013 年的部份受害人没入住庇护中心，但有获经济援助或其他服务。

102. 人权和贩卖人口是执法机关/部门培训课程中经常涉及的议题，当中包括 2011 年至 2017 年间为狱警人员和海关人员开办的课程。

103.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共有 294 名治安警察局人员(49 名女学员和 245 名男学员)参与关于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保护受害人的培训活动，如到访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讲座/工作坊。同一期间，约 593 名司警局学员/人员参与 15 项培训活动，包括打击贩卖人口策略和工具的讲解会、会议及研讨会。

104. 国际移民组织在 2010 年至 2017 年间，为公共部门及非政府组织人员提供关于识别贩卖人口受害人及援助的培训活动。

105. 澳门特区政府通过第 8/2017 号法律以回应委员会第 73(d) 段的建议。应强调的是，该法律修改了《刑法典》中关于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犯罪的规定，扩大了犯罪的范围，从而加强对人(特别是未成年人)身心完整性的保护。

106. 第 8/2017 号法律修改了《刑法典》第 157 条(强奸)、第 158 条(性胁迫)、第 159 条(对无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第 161 条(性欺诈)、第 166 条(对儿童的性侵犯)、第 167 条(对受教育者及依赖者的性侵犯)、第 168 条(奸淫未成年人)、第 169 条(与未成年人的性欲行为)、第 171 条(加重)、第 172 条(告诉)和第 173 条(亲权的停止)的规定。主要的变更是在刑事条文中删除关于行为人性别的提述；明确规范肛交和口交行为；加入有关强迫受害人对其自身作出性欲行为以及强迫他人忍受被身体某部分或对象插入阴道或肛门的内容。

107. 此外，亦将第 158 条和第 159 条规定的罪行定为公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犯罪则属半公罪，但如被害人是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检察院须开展有关诉讼程序(第 172 条)。

108. 第 8/2017 号法律将 3 种行为定为独立的犯罪，在《刑法典》新增 3 项罪状：第 164-A 条(性骚扰)、第 169-A 条(与未成年人进行性交易)和第 170-A 条(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色情物品)。

109. 第 16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经修改，其中行为的范围予以扩大，涵盖与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作出重要性欲行为，或对其作出此行为，又或使其与行为人、第三人或对其自身作出此行为(此前仅涵盖与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作出重要性欲行为，又或使其与他人作出重要性欲行为)。同样地，第 3 款规定的范围也加以扩大，包括与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性交、肛交或口交，或使其与行为人或第三人作出该等行为，又或使其忍受被身体某部分或对象插入阴道或肛门，行为人处 3 年至 10 年徒刑。

110. 《刑法典》第 170-A 条对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色情物品作出规定。根据第 1 款，不论未成年人的年龄，任何人(a) 利用未成年人参与色情表演，或为此目的而向其作出引诱；(b) 利用未成年人且不论以何种载体录制色情照片、影片或制品，或为此目的而向其作出引诱；(c) 以任何名义或任何方式，生产、发售、销售、进口、出口或散播，又或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上项规定的物品，处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2 款规定，以任何名义或任何方式，传送、展示或让与，又或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上述物品者，处最高 3 年徒刑。第 170-A 条第 3 款规定，以第 1 款和第 2 款行为作为生活方式或意图营利者，分别处 2 至 8 年和 1 至 5 年徒刑。

111. 《刑法典》第 169-A 条加强了第 170 条(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的规定。行为人藉给付或承诺给付报酬或其他回报，又或透过第三人作出上述给付或承诺，与 14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重要性欲行为者，不论有关报酬或回报为给予未成年人或第三人，处最高 3 年徒刑。如以上款规定的方式作出的重要性欲行为是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体某部分或对象插入阴道或肛门的行为，则行为人处最高 4 年徒刑。

112. 除了《刑法典》第 171 条所规定的加重情节，在法定犯罪情节下(第 166 条第 4 款、第 169-A 条、第 170 条和第 170-A 条)，倘若被害人是行为人的直系血亲 尊亲属或直系血亲卑亲属、收养人或被收养人、二亲等内之血亲或姻亲，又或者被害人受行为人监护或保佐，相关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第 171 条第 1 款)。

113. 此外，根据第 173 条(亲权的停止)的规定，对因犯第 157 条至第 170-A 条所指的罪行而被判刑者，经考虑该事实的具体严重性，以及该事实与行为人所行使的职能之间的联系后，得停止其行使亲权、监护权或保佐权，为期 2 年至 5 年。

114. 随着第 8/2017 号法律出台，第 6/97/M 号法律《有组织犯罪法律制度》亦增加了有关“儿童色情”的罪行，其规定对操纵卖淫、淫媒以及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色情物品的黑社会予以处罚。

115. 值得提及的是，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73(b) 段的建议，澳门特区政府持续改进关于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犯罪的数据收集系统。

116. 强奸案件(《刑法典》第 157 条)的数据请见下表。

警方调查的强奸案件								
案件/受害人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数目	19	21	27	24	33	30	29	35
受害人数	男	0	0	0	0	0	0	0
	女	19	23	27	24	35	30	35
年龄≤15 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0	1	2	2	2	1	1
年龄≥16 岁<18 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1	3	1	1	0	5	0
年龄 18-24 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6	6	7	10	12	10	7
年龄≥25 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12	13	17	11	21	18	27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117.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10 年至 2017 年间法院收到强奸案件(《刑法典》第 157 条)共 45 宗，按年分别收到 4、6、5、5、5、6、9 和 5 宗，涉及 49 名女性受害人，其中有 10 名未成年人。同一期间，法院审理了 31 宗强奸案件，其中 23 名嫌犯被判有罪，19 名嫌犯获判无罪。在强奸案件受害人的赔偿方面，2012 年至 2017 年间法院收到的案件中，受害人按年分别获澳门币 1 200 000 元、澳门币 100 000 元、澳门币 205 088 元、澳门币 120 000 元、澳门币 50 000 元和澳门币 500 000 元的赔偿金额。

118. 对儿童性侵犯犯罪行(《刑法典》第 166 条)的相关数据请见下表。

案件/受害人	警方调查对儿童性侵犯的案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数目	15	8	9	5	7	5	8	11
受害人数	男	1	0	1	0	2	6	7
年龄<14岁	女	14	9	8	5	31	4	2
								9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119. 奸淫未成年人和与未成年人之性行为(《刑法典》第 168 条和第 169 条)的相关数据请见下表。

案件/受害人	警方调查奸淫未成年人和与未成年人之性行为的案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数目	8	10	11	12	6	5	8	7
受害人数	男	0	0	0	0	0	0	0
年龄≥14岁<16岁	女	8	10	11	12	6	5	8
								7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120.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10 年至 2017 年间法院收到奸淫未成年人案件(《刑法典》第 168 条)共 14 宗(其中有 14 名未成年人)。同一期间，法院审理了 12 宗奸淫未成年人案件，其中 5 名嫌犯被判有罪。在 2017 年审理的其中 1 宗案件中，1 名嫌犯被判有罪，受害人获澳门币 50 000 元的赔偿金额。

121. 淫媒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刑法典》第 163 条和第 170 条)的相关数据请见下表。

案件/受害人	警方调查淫媒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的案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数目	40	36	39	62	45	36	34	22
受害人数	男	0	0	0	0	0	0	0
	女	104	161	149	220	138	254	38
年龄≤15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2	1	0	0	3	0	0
年龄≥16岁<18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9	1	5	1	2	5	0
年龄 18-24 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73	79	71	103	63	101	10
年龄≥25岁	男	0	0	0	0	0	0	0
	女	20	80	73	116	70	148	28
								33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122.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10 年至 2017 年间法院收到淫媒案件共 7 宗，涉及 18 名女性受害人。同一期间，法院审理了 7 宗案件，其中 14 名嫌犯被判有罪，5 名嫌犯获判无罪。

123.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关于作未成年人之淫媒案件方面，2010 年检察院将 1 宗案件归档；2015 年检察院开立并控诉 1 宗案件；2016 年 1 宗案件中有 2 人被控诉。同一期间，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关于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的资料，法院收到 3 宗案件，涉及 3 名女性受害人。法院审理了 2 宗案件，其中 2012 年的 1 宗案件，1 名嫌犯被判无罪，2016 年的 1 宗案件，1 名嫌犯被判有罪。

124. 性胁迫(《刑法典》第 158 条)的相关数据请见下表。

警方调查性胁迫的案件和受害人数								
案件/受害人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数目	2	7	2	10	9	17	8	12
受害人数	男	0	0	2	0	5	0	0
	女	2	7	2	8	11	12	12
年龄≤15 岁	男	0	0	0	1	0	1	0
	女	0	0	0	0	2	0	1
年龄≥16 岁<18 岁	男	0	0	0	1	0	0	0
	女	0	0	0	0	2	0	1
年龄 18-24 岁	男	0	0	0	0	0	2	0
	女	0	4	0	2	4	5	3
年龄≥25 岁	男	0	0	0	0	0	2	0
	女	2	3	2	6	3	5	4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125.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涵盖期间，法院收到性胁迫案件共 28 宗，涉及 28 名女性受害人。同一期间，法院审理了 25 宗性胁迫案件，其中 11 名嫌犯被判有罪，10 名嫌犯被判无罪。在 3 宗案件中，2013 年审理的 1 宗案件，受害人获澳门币 30 000 元的赔偿金额，2016 年审理的 4 宗案件中，1 宗的受害人获澳门币 40 000 元的赔偿金额。

126. 性骚扰(《刑法典》第 164-A 条)的相关数据请见下表。

案件/受害人	警方调查性骚扰的案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 月至 8 月 25 日)	2017* (8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案件数目	24	28	29	28	45	36	30	20
受害人数	男	0	5	1	1	0	0	1
	女	25	31	30	29	46	41	19
男/女	25	36	31	30	46	41	34	22

案件/受害人	警方调查性骚扰的案件								2017* (1月至8月25日)	2017* (8月26日至12月31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龄≤15岁	男	0	5	0	0	0	0	0	0	1
	女	3	7	1	1	4	8	1	1	1
	男/女	3	12	1	1	4	8	1	1	2
年龄≥16岁<18岁	男	0	0	0	0	0	0	0	0	0
	女	2	3	3	1	1	3	1	0	0
	男/女	2	3	3	1	1	3	1	0	0
年龄18-24	男	0	0	0	0	0	0	0	0	0
	女	8	13	10	7	15	14	6	5	8
	男/女	8	13	10	7	15	14	6	5	8
年龄≥25岁	男	0	0	1	1	0	0	0	1	0
	女	12	8	16	20	26	17	26	13	12
	男/女	12	8	17	21	26	17	26	14	12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 2017年8月25日前，根据《刑法典》第175条，该些罪案为侮辱罪中之非礼行为。而根据第8/2017号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164-A条，由2017年8月26日开始该些罪案为性骚扰罪案。

127.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法院2017年只收1宗性骚扰案件，现正等待判决。

128. 侵犯性自由和性自决犯罪(《刑法典》第157条至第170条)的相关数据请见下表。

年份	案件数目*	受害人数	侵犯性自由和性自决罪的案件			
			性别		年龄	
			男	女	≥18岁	<18岁
2010	91	155	3	152	119	36
2011	91	216	1	215	190	26
2012	94	201	1	200	173	28
2013	116	274	2	272	252	22
2014	101	193	2	191	174	19
2015	97	322	11	311	297	25
2016	97	104	2	102	76	28
2017	111	140	6	134	115	25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 警方调查的案件数目

## 第 7 条(妇女参加公共和政治事务)

129. 如前次报告所述，女性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负有同等的义务，尤其是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担任任何公职和执行任何层面的任何职务。

1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登记的 309 518 名选民中有 161 456 名是女性，占所有已登记选民的 52.2%。自前次报告以来，女性选民的人数有显著的增加，相关资料请见下表。

性别/年份	按性别划分的已登记选民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性	122 108	122 428	133 577	135 790	136 181	137 499	147 170	148 062
女性	128 347	129 114	143 576	145 410	146 407	148 500	159 850	161 456
<b>总数</b>	<b>250 455</b>	<b>251 542</b>	<b>277 153</b>	<b>281 200</b>	<b>282 588</b>	<b>285 999</b>	<b>307 020</b>	<b>309 518</b>

来源：行政公职局

131. 诚如前述，妇女在求取和参与公共事务方面，包括在澳门特区的政治制度和公共行政中求取职位和担任公职，均得到保障。

132. 多年来在澳门特区公共行政工作的男女人数的趋势，请见下表。从中可见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女性人数逐步增加。

性别	按性别划分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员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性	14 692	15 248	15 624	15 990	16 536	17 041	17 507	17 719
%	59.0%	58.7%	58.0%	58.2%	57.6%	56.8%	56.8%	56.5%
女性	10 203	10 746	11 319	11 507	12 165	12 935	13 324	13 635
%	41.0%	41.3%	42.0%	41.8%	42.4%	43.2%	43.2%	43.5%
<b>总数</b>	<b>24 895</b>	<b>25 994</b>	<b>26 943</b>	<b>27 497</b>	<b>28 701</b>	<b>29 976</b>	<b>30 831</b>	<b>31 354</b>

来源：行政公职局

1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女性在澳门特区公共行政担任公职所占的百分比为：  
43.3% 在政府部门、57.5% 在立法会和 48.2% 在司法机关。

专业团体	按专业团体和性别划分的澳门特区公务人员											
	政府部门				立法会				司法机关			
	男	男%	女	女%	男/女	男	男%	女	女%	男/女	男	男%
领导及主管官员	436	58.0%	316	42.0%	752	2	33.3%	4	66.7%	6	28	53.8%
检察官	—	—	—	—	—	—	—	—	—	—	45	50.6%
高级技术员	3 377	42.0%	4 671	58.0%	8 048	23	41.1%	33	58.9%	56	58	41.1%
教师	150	24.4%	466	75.6%	616	—	—	—	—	—	—	—
司法文员	—	—	—	—	—	—	—	—	—	—	143	52.6%
											129	47.4%
												272

专业团体	按专业团体和性别划分的澳门特区公务人员														
	政府部门					立法会					司法机关				
	男	男%	女	女%	男/女	男	男%	女	女%	男/女	男	男%	女	女%	男/女
文秘人员	3 713	46.5%	4 266	53.5%	79 79	9	40.9%	13	59.1%	22	35	27.8%	91	72.2%	126
保安人员	6 747	82.2%	1 461	17.8%	8 208	0	0.0%	0	0.0%	0	0	0.0%	0	0.0%	0
工人	2 701	59.0%	1 879	41.0%	4 580	10	50.0%	10	50.0%	20	126	79.2%	33	20.8%	159
其他	114	50.9%	110	49.1%	224	1	50.0%	1	50.0%	2	1	50.0%	1	50.0%	2
<b>总数</b>	<b>17 238</b>	<b>56.7%</b>	<b>13 169</b>	<b>43.3%</b>	<b>30 407</b>	<b>45</b>	<b>42.5%</b>	<b>61</b>	<b>57.5%</b>	<b>106</b>	<b>436</b>	<b>51.8%</b>	<b>405</b>	<b>48.2%</b>	<b>841</b>

来源：行政公职局

134. 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共行政的高级和领导主管职位中女性占 42%。应强调的是，澳门特区的第二个最重要职位——行政法务司司长，以及廉署的其中一位助理专员均为女性。

135. 整体来说，女性在领导及主管官员这一专业组别所占百分比为 42.5%；而在立法会的同一专业组别中，女性公务员所占的百分比为 66.7%。至于司法机关方面，女性高级技术员的百分比是 58.9%，而女法官所占的百分比为 49.4%。在政府部门、立法会和司法机关，女性文秘人员所占的比率相对高，分别占 53.5%、59.1% 和 72.2%。教师的专业组别中，女性所占的百分比相当高，有 75.6%。

136. 立法会方面的数据如下：2010 年至 2013 年 10 月，29 名议员中，有 4 名女性；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33 名议员中，有 7 名女性；自 2017 年 11 月，33 名议员中，有 6 名女性。

1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澳门特区的司法官人数为 92 人(法官和检察官)，其中有 23 位法官和 21 位检察官是女性。在报告涵盖期间，女性司法官人数显著增加，详见下表。

性别	法官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性	22	23	22	25	24	24	22	25
女性	16	17	18	21	21	21	21	23
<b>总数</b>	<b>38</b>	<b>40</b>	<b>40</b>	<b>46</b>	<b>45</b>	<b>45</b>	<b>43</b>	<b>48</b>

来源：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

性别	检察官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性	18	20	20	23	24	22	22	23
女性	12	15	14	17	17	17	17	21
<b>总数</b>	<b>30</b>	<b>35</b>	<b>34</b>	<b>40</b>	<b>41</b>	<b>39</b>	<b>39</b>	<b>44</b>

来源：检察院

138. 正如第一届和第二届司法官培训课程(2002 年至 2009 年), 2009 年至 2017 年间开办的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课程中, 女性司法官实习员及后来获委任的女性司法官, 均比男性多, 相关情况请见下表。

课程举办日期	进入法院及检察院司法官团的培训课程								
	实习员人数			获委任之司法官人数			法官/检察官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第三届 29/6/2009 ~ 28/6/2011	4	5	9	2	2	2	3	9	
第四届 18/7/2011 ~ 17/7/2013	6	6	12	3	3	3	3	12	
第五届 7/9/2015 ~ 6/9/2017	6	8	14	4	4	1	4	13*	

来源: 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

\* 1 名实习员没有获委任。

139. 关于妇女在律师业务的数据将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11 条条文下加以提供。

## 第 8 条(妇女参与国际事务)

140. 前次报告中有关妇女参与国际事务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 9 条(取得国籍的平等权)

141. 有关这条文的情况与前次报告相比没有改变。

## 第 10 条(男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142. 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第 10/2017 法律《高等教育制度》。该法律与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补充了教育制度的整体法律框架。两项法律订定了基本原则, 即无差别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政府有义务推展合适机制以促进教育机会均等。

143. 同时推出了《非高等教育发展十年规划(2011-2020 年)》, 旨在以全面、融合的方式提高教育质量, 从幼儿教育到中学教育, 从特殊教育和回归教育至职业技术教育, 符合时代发展需要, 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 包括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以及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144. 根据 2016 中期人口统计, 年龄在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96.5%。按性别划分, 男性识字率为 98.2%, 高于女性的 95%。然而, 与 5 年前比较, 女性识字率的增幅高于男性, 有关差距由 4.1% 收窄至 3.2%。

145. 2009/2010 至 2017/2018 学年间，女生在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的净入学率普遍比男生高，相关统计资料请见下表。

净入学率	性别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幼儿教育	男	87.5	87.4	90.5	93.3	97.8	99.4	94.4	89.4
	女	91.7	90.0	89.6	95.6	100.0	100.0	96.8	92.3
	男/女	89.5	88.7	90.1	94.4	98.9	100.0	95.5	90.8
小学教育	男	88.2	90.1	88.3	89.6	91.8	91.9	94.9	98.0
	女	89.8	92.2	91.4	92.6	96.1	97.3	98.3	100.0
	男/女	89.0	91.1	89.8	91.1	93.8	94.5	96.5	100.0
中学教育	男	72.9	75.2	78.2	79.3	81.5	80.2	78.4	79.7
	女	75.9	78.4	81.0	81.6	84.7	86.1	87.1	84.9
	男/女	74.4	76.7	79.6	80.4	83.0	83.0	82.5	82.2

来源：教青局

146. 2009/2010 至 2017/2018 学年间，男女生在正规教育的辍学率见下表。从表中可见女生的辍学率比男生低。

辍学率	性别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幼儿教育	男	2.1	1.6	1.4	1.1	1.2	1.4	1.5	1.1
	女	2.2	1.3	1.2	1.2	1.1	1.3	1.5	1.0
	男/女	2.1	1.5	1.3	1.2	1.2	1.3	1.5	1.0
小学教育	男	2.2	2.1	2.1	1.4	1.5	1.5	1.3	1.3
	女	1.5	1.5	1.5	1.3	1.3	1.2	1.4	0.8
	男/女	1.9	1.8	1.8	1.3	1.4	1.4	1.3	1.1
中学教育	男	5.8	4.8	4.9	4.1	4.7	4.2	3.7	3.8
	女	4.7	4.0	3.8	3.3	3.2	3.1	2.7	2.3
	男/女	5.2	4.4	4.3	3.7	3.9	3.6	3.2	3.1

来源：教青局

147. 澳门特区政府继续对经济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学费援助、膳食津贴和学习用品津贴。2010/2011 至 2017/2018 学年间受惠的男、女生人次数，以及相关金额如下：学费援助的受惠学生达 340 名男生和 347 名女生，金额分别为澳门币 1 443 100 元和澳门币 1 421 330 元；学习用品津贴的受惠学生达 12 992 名男生和 13 495 名女生，金额分别为澳门币 27 564 000 元和澳门币 28 844 600 元；膳食津贴的受惠学生达 11 849 名男生和 12 459 名女生，金额分别为澳门币 31 816 000 元和澳门币 33 040 600 元。

148. 同样地，澳门特区政府向加入免费教育学校系统的私立学校提供免费教育津贴，就读于有关学校的学生无须缴交学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与报名、就读及证书等有关的费用。2010/2011 至 2017/2018 学年间，免费教育津贴受惠的学生达 246 340 名男生和 220 918 名女生，总金额为澳门币 13 448 615 689 元。

149. 为减轻于非免费教育学校系统就读学生的家庭负担，2010/2011 至 2017/2018 学年间，学费津贴受惠的学生达 41 087 名男生和 45 407 名女生，总金额分别为澳门币 665 531 870 元和澳门币 739 337 305 元。

150. 同一期间，澳门特区政府向就读正规教育课程的学生(男生和女生)提供书簿津贴，相关统计资料请见下表。

学年	女生		男生		总数	
	人数	金额(澳门币)	人数	金额(澳门币)	人数	金额(澳门币)
2010/2011	34 854	52 281 000	37 681	56 521 500	72 535	108 802 500
2011/2012	34 021	56 697 300	36 922	61 544 200	70 943	118 241 500
2012/2013	33 384	60 993 200	36 293	66 337 900	69 677	127 331 100
2013/2014	32 903	76 416 400	35 839	83 246 400	68 742	159 662 800
2014/2015	33 502	83 480 400	36 417	90 785 200	69 919	174 265 600
2015/2016	34 770	91 216 600	37 744	98 962 600	72 514	190 179 200
2016/2017	35 480	92 539 600	38 452	100 177 200	73 932	192 716 800
2017/2018	36 194	93 912 400	39 302	101 901 200	75 496	195 813 600

来源：教青局

注：2017/2018 学年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1. 澳门特区政府一直资助“持续进修发展计划”。为此，在报告涵盖期间，推出了 3 期计划：2011 年至 2013 年 62 300 名男性和 83 081 名女性参与，共资助澳门币 523 133 563 元；2014 年至 2016 年 69 515 名男性和 98 287 名女性参与，共资助澳门币 747 390 618 元；2017 年至 2019 年有 36 103 名男性和 60 816 名女性参与，共资助澳门币 368 773 723 元。

152. 同时，为有效支持回归教育，澳门特区政府提供回归教育津贴。2010/2011 至 2017/2018 学年间，回归教育津贴总金额为澳门币 308 030 000 元，有 12 278 名男生和 8 352 名女生受惠。

153. 回归教育的相关数据见下表。

性别	学年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小学教育	男	151	142	127	68	80	57	47
	女	76	74	61	53	48	30	33
	男/女	227	216	188	121	128	87	70
中学教育	男	1 742	1 498	1 325	1 196	1 107	1 099	932
	女	1 192	992	899	808	770	751	625
	男/女	2 934	2 490	2 224	2 004	1 877	1 850	1 713

来源：教青局

154. 再者，澳门特区政府亦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确保因怀孕、生育、疾病、残疾、在监狱或其他机构而暂时或永久未能享有接受教育权利的妇女或女童接受教育。

155. 因此，教青局派教师到监狱，为有意报读回归教育的在囚人提供相应的教育。2011/2012 至 2017/2018 学年间，按年分别有 26、28、16、26、24、25 和 24 名女性在囚人报读小学回归教育课程。

156. 在促进学校性别平等原则的措施方面，澳门特区政府透过教青局给予指引，加强道德文化的发展。另外，亦制定保护学生免受性暴力的指引(如透过学生辅导员开展推广工作，增强学生对预防性暴力、求助方法、举报、处理相关情况等的认识)。

157. 关于高等教育的相关数据见下表。

净入学率	性别	人数%	学年(人数/%)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高等教育	男	人数	7 371	7 575	7 116	7 281	7 647	8 021	8 384	8 604	8 598
		%	31.37	33.97	30.41	32.65	35.90	38.94	41.50	42.81	42.35
	女	人数	9 911	10 361	10 086	10 441	11 077	11 461	11 816	11 905	12 111
		%	43.28	49.10	41.17	46.20	52.00	57.88	59.68	58.94	58.51
男/女	人数	17 282	17 936	17 202	17 722	18 724	19 482	20 200	20 509	20 709	
	%	37.09	41.23	35.91	39.47	43.95	48.22	50.50	50.89	50.51	

来源：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158. 教青局透过学生福利基金继续提供大专助学金计划，包括贷学金、奖学金、住宿津贴和旅费津贴等，支持家庭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以及鼓励成绩优异的学生继续升读高等教育课程。

159. 2010/2011 至 2016/2017 学年间，助学金受惠人数为 19 664 名男生和 27 942 名女生，总金额分别为澳门币 719 485, 215 元和澳门币 1 031 207 355 元。更具体来说，同一期间，3 881 名男生和 3 911 名女生获“利息补助贷款计划”补助贷款的利息，总金额分别为澳门币 14 699 350 元和澳门币 15 230 526 元。另外，旨在增加澳门特区教师人数的“优秀学生修读教育课程资助计划”有 164 名男生和 799 名女生受惠，总资助金额分别为澳门币 11 580 000 元和澳门币 56 835 500 元。

160. 根据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09/2010 至 2017/2018 学年间，澳门特区多所高等院校向学生颁发助学金和奖学金。在 12 115 名获助学金和奖学金的学生中，有 5 060 名男生和 7 055 名女生。

161. 根据同一资料，2009/2010 至 2017/2018 学年间，澳门特区高等院校按年分别有 2 052、1 840、1 840、1 916、1 941、1 993、2 015、2 265 和 2 303 名教学人员(包括男性和女性)，其中有 649、638、662、720、717、734、744、820 和 861 名女性。

162. 2015 年，本澳 10 所高等院校组成了澳门高等院校性别平等促进委员会，以完善校内性别公平和防止性骚扰的机制/政策。委员会已订定“澳门高校性别平等及防范性骚扰政策框架”(2015 年)及“澳门高校处理性骚扰投诉程序框架”(2016 年)。

163. 在“打击性骚扰：概念、政策和操作工作坊”(2015 年)和“性别平等及惩治性骚扰国际培训工作坊”(2016 年)两项活动中，邀请了外国专家/教授为澳门高等院校性别平等促进委员会成员和高校教职员介绍有关性骚扰的概念、相关防治和处理机制，以及如何在高等教育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歧视的预防。2017 年委员会成员前往香港中文大学，与香港亚太研究所性别研究中心及防止性骚扰委员会交流座谈。

164. 2010 年至 2017 年间，澳门大学举办了多项活动/工作坊，推广性别平等和反歧视。其中，值得提及的包括每学年举办 4 次的“性教育工作坊”，每次约 30 人参与(2010 年至 2018 年)；“向性骚扰说‘不’”，参与人数约 30 人(2015 年)；“澳大第一步”，每次约 1 600 人参与(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女权日”，约 950 职员、学生和其他人士参与(2016 年)；“澳大生活简介会”，每次约 800 人参与(2016 年和 2017 年)。

165. 根据澳门大学提供的资料，澳门大学为职员和学生组织活动/工作坊，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反歧视教育的一部分。2015 年举办了“如何處理及调查性骚扰投诉”和“校园性骚扰调查培训课程”，参与人数分别有 24 人和 27 人。2015 年至 2017 年举办了“教学人员迎新会”，参与人数共 305 人。

166. 值得提及的是，多所高等院校已采取措施，在各自的校园积极促进性别平等，预防和打击性暴力。例如澳门大学于 2015 年成立性别平等委员会，提供支持和辅导、加深职员和学生在性别平等方面的知识；旅游学院亦采取措施，设有哺乳室、建立有关处理性别歧视或性暴力投诉的流程指引，并举办“性别平等”短片制作比赛；2015 年圣若瑟大学批准了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严禁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尾随等不当行为。

167. 在宣传《公约》所规定的原则和权利方面，教青局属下的青年中心定期举办活动，如课程、学程、工作坊和座谈，议题有“平等机会”、“性教育”和“防止暴力”，对象为导师、学生辅导员、学校医护人员、学生和家长。

## 第 11 条(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168. 有关劳动关系的法律框架基本上没有改变(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经第 2/2015 号法律修改)、第 21/2009 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经第 4/2010 号法律和第 4/2013 号法律修改)、第 4/98/M 号法律《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纲要法》和订定就业上获平等之机会及待遇的第 52/95/M 号法令)。

169. 应强调的是，此方面有若干正面的改变，例如完善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损害的弥补制度(经第 6/2015 号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号法令)和设立劳动债权保障制度(第 10/2015 号法律)。上指制度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工人。

170. 现正修订第 32/94/M 号法令《核准发出准照予职业介绍所之制度》。正如在《公约》第 4 条条文下所述，将修改第 7/2008 号法律关于产假和侍产假日数的规定。

171. 2017 年 12 月，女性占总劳动人口的 50.2%。

比率(%)/性别/年份	就业率、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就业率	7.2	72.5	72.4	72.7	73.8	73.7	72.3	70.8
男	7.8	78.1	78.6	78.4	79.9	79.6	77.8	76
女	66.6	67.5	66.8	67.5	68.1	68.0	67.2	66.3
失业率	2.8	2.6	2.0	1.8	1.7	1.8	1.9	2
男	3.5	3.0	2.3	2.2	1.9	2.0	2.3	2.4
女	2.1	2.1	1.7	1.4	1.4	1.6	1.5	1.6
就业不足率	1.7	1.1	0.8	0.6	0.4	0.4	0.5	0.4
男	2.8	1.8	1.3	0.9	0.6	0.6	0.9	0.8
女	0.6	0.4	0.2	0.2	0.1	0.1	0.2	0.1

来源：统计暨普查局

172. 在工作场所性别歧视方面，2010 年至 2017 年间，劳工局收到 1 宗投诉个案(2010 年)。经调查后，投诉理由不成立。

173. 如前所述，劳动法规明确地确立了同工同酬的原则(分别规定于第 52/95/M 号法令第 9 条、第 7/2008 号法律第 6 条和第 14/2009 号法律第 10 条第 3 款)。然而，数据显示，在实践中私营企业男女工人的收入仍存在差距。

174. 男女的薪酬差异由 2010 年的澳门币 2 500 元跌至 2017 年的澳门币 1 300 元，显示出男女薪酬差异没有扩大，而是呈现逐渐缩窄的趋势，详见下表。

年份	按性别统计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			薪酬差异(澳门币)*	
	总数	月工作收入中位数			
		男	女		
2010	9 000	10 000	7 500	(2 500)	
2011	10 000	11 000	8 500	(2 500)	
2012	11 300	12 000	10 000	(2 000)	
2013	12 000	13 000	11 000	(2 000)	
2014	13 300	15 000	12 000	(3 000)	
2015	15 000	15 000	14 000	(1 000)	
2016	15 000	15 700	14 000	(1 700)	
2017	15 000	16 300	15 000	(1 300)	

来源：统计暨普查局

注：\* 劳工局根据统计暨普查局就业调查的数据进行计算。

175. 整体来说，在博彩业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男女间的平均薪酬差异浮动，详见下表。2010 年、2012 年至 2015 年的差异为 0。

性别	博彩业的平均薪酬(澳门币)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	13 000	14 000	15 000	16 000	17 000	19 000	19 500	20 000
女	13 000	13 000	15 000	16 000	17 000	19 000	19 000	19 000
差距：男/女	0	-1 000	0	0	0	0	-500	-1 000
%	100%	93%	100%	100%	100%	100%	97%	95%

来源：统计暨普查局

注：以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为基础。

176. 在这方面，还应强调第 8/2017 号法律新增的刑事条文。《刑法典》第 164-A 条将性骚扰列为独立的犯罪行为。使他人被迫忍受性方面的身体接触，或迫使他人与行为人或第三人进行此行为而骚扰他人者，不论是以身体某部分或对象作接触，如按其他法律的规定不科处更重刑罚，则处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罚金。该犯罪行为人还可被提起纪律和民事性质的程序。

177. 劳工局收到 2 宗于 2013 年提出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投诉，涉及 2 名女性受害人。经调查后，投诉理由不成立。

178. 劳工局采取多项措施，尤其是推广活动，以预防工作场所歧视的情况。劳工局透过短片、手机应用程序、微信、YouTube、电视和电台广告，以及在巴士、居住和商业楼宇的大堂播放视频广告，向公众广泛推广女性雇员的法定权益(内容包括怀孕、婚假和产假)。有关劳动权利的图文包和宣传单张亦以不同语言印制(中文、葡文、英文、越南文和印尼文)。

179. 具体来说，2014 年至 2017 年间，劳工局与其他政府部门和社团合作，以不同语言举办一系列为雇主和雇员而设的讲解会，透过案例分析和讨论形式，推广妇女权利。期间共举办讲解会 96 场，参与人次达 5 516 人。

180. 还应强调的是，劳工局设有关于劳动法规的咨询服务，包括女性雇员权利与义务的咨询。同时，设有 24 小时运作的“互动语音应答系统”、劳动关系法服务热线(广东话、普通话、葡文和英文)，以及电邮咨询系统。各项服务费用全免，服务对象为雇主与雇员。

181. 劳工局继续主办技术和职业培训项目，不论性别地为工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使他们获取专业资格。值得提及的是，虽没有推出专门针对妇女的培训计划，然而，其中一些培训计划更受女性欢迎，如“长者职业培训计划”、“博彩业职业素养培训”、“家佣培训计划”和“渔民休渔期培训计划”。

182. 为提升居民的职业技能水平，增加就业机会，2010 年至 2017 年间劳工局持续开办职前培训和延续培训课程，促使学员融入劳动市场，详见下表。

劳工局职业培训课程学员人次								
培训课程/计划		性別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职前培训	学徒培训	男	174	177	151	135	93	95
		女	0	0	1	1	0	2
	职业资格培训	男	35	—	9	—	—	—
		女	45	—	11	—	—	—
	见习技术员培训计划	男	—	39	39	38	30	11
		女	—	1	0	0	0	—
延续培训	进修培训	男	1 832	1 414	1 193	2 266	1 959	2 616
		女	1 537	563	961	1 815	615	2 046
	再培训	男	10	—	—	—	—	—
		女	20	—	—	—	—	—
	中壮年人士就业辅助培训计划	男	930	1 189	1 156	652	347	—
		女	5 495	6 185	5 173	2 691	1 507	—
	第二技能培训计划	男	1 239	723	852	750	382	—
		女	525	390	672	588	271	—
	渔民休渔期培训计划	男	169	183	174	179	167	174
		女	192	207	222	244	239	251
	职业技能测试试前研习班	男	10	786	399	414	505	677
		女	164	187	269	82	194	98
	建造业就业不足人士短期援助计划	男	1 494	—	—	—	—	—
		女	462	—	—	—	—	—
	高等院校毕业生内地实习计划	男	—	54	39	13	—	—
		女	—	41	22	7	—	—
	家佣培训计划	男	—	—	0	1	0	—
		女	—	—	144	90	44	16
	设施维护技术培训计划	男	—	—	—	—	29	371
		女	—	—	—	—	1	11
	康复人士职业培训	男	—	—	—	—	5	—
		女	—	—	—	—	11	—
	长者职业培训计划	男	—	—	—	—	—	0
		女	—	—	—	—	—	4
	博彩业职业素养培训	男	—	—	—	—	—	605
		女	—	—	—	—	—	934
	求职人士培训	男	—	—	—	—	—	21
		女	—	—	—	—	—	5
	技能竞赛强化培训	男	—	—	—	—	—	70

培训课程/计划	性別	劳工局职业培训课程学员人次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女	—	—	—	—	—	—	—	34
<b>小计</b>	<b>男</b>	<b>4 861</b>	<b>4 565</b>	<b>4 012</b>	<b>4 448</b>	<b>3 483</b>	<b>3 607</b>	<b>4 166</b>	<b>4 190</b>
	女	9 472	7 574	7 475	5 518	2 870	2 425	2 053	1 842
<b>总计</b>		<b>14 333</b>	<b>12 139</b>	<b>11 487</b>	<b>9 966</b>	<b>6 353</b>	<b>6 032</b>	<b>6 219</b>	<b>6 032</b>

来源：劳工局

注：(1) 有关统计为每年度参加培训课程/计划的学员人次，而每年所开办的培训课程/计划有部份于下一年度完结(跨年课程)；(2) “—”指没有举办课程。

183. 另外，关于男女平等入职的问题，有关妇女从事律师业务的数据统计如下。

性别/年份	律师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	—	147	159	185	191	210	216	211
女	—	84	86	101	117	140	146	144
<b>总数</b>	<b>—</b>	<b>231</b>	<b>245</b>	<b>286</b>	<b>308</b>	<b>350</b>	<b>362</b>	<b>355</b>

来源：澳门律师公会

性别/年份	实习律师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	—	N/A	N/A	N/A	68	66	61	79
女	—	N/A	N/A	N/A	42	49	47	53
<b>总数</b>	<b>—</b>	<b>115</b>	<b>106</b>	<b>108</b>	<b>110</b>	<b>115</b>	<b>108</b>	<b>132</b>

来源：澳门律师公会

## 第 12 条(男女在保健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184. 前次报告中有关法律框架和医疗服务的内容仍然有效。此外，澳门特区政府继续向妇女提供专项医疗服务，包括家庭计划项目、免费初级卫生护理服务，以及用于家庭计划的药物和设备等。家庭计划项目包括例行身体检查，妇科保健、子宫颈抹片检查、婚前和夫妇间遗传问题的指导、怀孕控制方法、母乳喂哺、不育治疗、遗传病和性传染疾病的预防。关于妇科保健门诊的数据列表如下。

年龄组	各卫生中心妇科保健门诊人数							
	2010(7月至12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8岁	70	118	124	86	78	113	109	110
18-24岁	832	1 607	1 546	1 466	1 379	1 262	1 317	1 329
25-29岁	1 710	3 442	3 937	4 156	4 126	4 271	4 566	4 319
30-34岁	1 868	3 600	3 730	4 069	3 932	4 604	5 321	6 018
35-39岁	2 570	4 656	4 343	4 028	3 713	3 886	3 955	4 332
>39岁	13 726	26 039	25 228	25 779	25 646	26 665	28 034	29 041
<b>总数</b>	<b>20 776</b>	<b>39 462</b>	<b>38 908</b>	<b>39 584</b>	<b>38 874</b>	<b>40 801</b>	<b>43 302</b>	<b>45 149</b>

来源：卫生局

185. 各卫生中心与非牟利医疗机构合作，为妇女提供免费的子宫颈细胞检查。此外，人类乳头状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已于 2013 年 9 月列入澳门特区的防疫接种计划中，免费为 18 岁以下的女性居民接种。2014 年至 2017 年的相关数据列表如下。

服务	子宫颈癌筛查和 HPV 疫苗接种统计(%)			
	2014	2015	2016	2017
子宫颈癌筛查参与率 <sup>(1)</sup>	94.4%	96.0%	93.3%	85.5%
HPV 疫苗第一剂覆盖率 <sup>(2)</sup>	—	91.5%	92.0%	92.2%

来源：卫生局

注：<sup>(1)</sup> 于卫生中心妇女保健求诊的参与率；<sup>(2)</sup> 13 岁女性的覆盖率。

186. 根据卫生局提供的资料，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共有 57 338 名孕妇接受产前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HIV)检测(按年分别有 5 741、6 944、7 437、7 149、7 526、7 378、7 798 和 7 365 名孕妇)，当中 8 例呈阳性反应(按年分别有 2、1、1、0、1、1、1 和 1 名孕妇)。卫生局为感染 HIV 的孕妇提供预防性治疗，以防止母婴垂直传染，保障婴儿的健康，并随后作出医疗跟进。至今未有录得任何因母婴传播而感染 HIV 的个案。

187. 另外，卫生局持续为驻在酒店、宾馆、私人住宅和街头的性工作者提供外展服务，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免费派发避孕套和润滑剂，推动预防 HIV 和其他性传染病的传播。2010 年至 2017 年间，外展队按年分别接触 7 460、5 415、8 140、14 815、18 441、17 878、15 778 和 13 112 人，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和其他性活跃人士，其中 227、319、295、388、302、405、423 和 395 人次曾接受免费的快速测试。

188.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共有 58 225 人次的女性性工作者和在桑拿及夜总会等地点工作的外地雇员接受 HIV 检测，当中发现了 29 例 HIV 阳性个案，并在检测过程中进行预防性病，包括 HIV 的宣教工作。

189. 在报告涵盖期间，卫生局处理的暴力侵害妇女个案资料见下表。

	女性暴力受害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儿童	3	1	8	2	2	4	5	7
配偶	1	1	5	1	0	1	3	3
长者	2	4	0	2	1	2	0	2

来源：卫生局

注： \* 家庭暴力、贩卖人口、性虐待，强奸等的女性受害人。

190. 经评估后，卫生局按受害人需要提供协助。必要时卫生局将个案转介至社工局作离院后的跟进处理，当中包括临时庇护中心或院舍等。如个案涉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卫生局亦提供辅导，以协助社工和警察部门跟进处理。

暴力类型	暴力个案的数目和类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身体	1	2	5	3	1	2	2	3
性	1	0	4	1	3	1	1	3
精神	0	0	1	2	0	0	0	1
疏忽照顾	1	5	3	2	0	0	1	2
家庭暴力	3	4	9	4	1	2	3	10

来源：卫生局

注：1位受虐者可能遭受多种虐待。

191.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公立医院的分娩数据列表如下。

分娩方式	仁伯爵综合医院分娩人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总数	<b>2 670</b>	<b>2 995</b>	<b>3 693</b>	<b>3 435</b>	<b>3 580</b>	<b>3 274</b>	<b>3 715</b>	<b>3 166</b>
顺产	1 717	1 965	2 425	2 208	2 363	2 139	2 548	1 973
臀位产	0	0	0	2	0	1	12	11
吸产	59	102	115	114	107	86	100	209
剖腹产	883	923	1 144	1 101	1 099	1 038	1 050	970
钳产	11	5	9	10	11	10	5	3

来源：卫生局

192. 为鼓励母乳喂哺，卫生局已作出相当努力。为孕妇、产妇及其家庭成员而设的卫教讲座/活动由护士人员和自愿者主讲，分享母乳喂哺的信息和经验。2016 年和 2017 年卫生局共举办 3 012 场母乳喂哺家庭支持、母乳喂哺准备和母乳喂哺技巧的卫教讲座，参与人次达 33 112 人。

193. 此外，卫生局自 2017 年起持续响应由国际母乳喂哺行动联盟发起的年度“国际母乳喂哺周”，嘉许和表扬支持妇女持续喂哺母乳的机构，以及持续以母乳喂哺婴儿 6 个月或以上的母亲。同时，卫生局透过手机应用程序向公众提供母乳喂哺的信息，包括母乳喂哺室的地点、即将举办的卫教讲座或活动，以及母乳喂哺期间的医学常识等。

194. 具体来说，为协助产妇解决母乳喂哺的问题，卫生局进行产后护理电话随访，并设有母乳热线支持服务等。母乳喂哺率相关资料见下表。

出生年份	母乳喂哺(%)			
	2013	2014	2015	2016
母乳喂哺率	84.1%	87.3%	88.4%	92.5%
喂哺至 4 个月	66.6%	61.6%	64.6%	55.0%

来源：卫生局

注：仅统计在卫生中心就诊之产妇。

195. 在年长妇女保健方面，卫生局采取预防、诊治和康复的措施，当中包括成立提供老人保健门诊的老人科、失智症诊疗中心、住院病区、社区康复病房，并扩充氹仔老人保健站、实行出院计划，为长者提供优先就诊和挂号服务等。同时，建立全面且免费的长者医护服务，如开设长者健康支持热线和加强护理和药物咨询等。

196. 根据卫生局提供的资料，本地女性平均预期寿命近年略有增长。2010 年至 2016 年间平均预期寿命(岁数)按年分别为 85.3、85.5、85.8、86.0、86.3、86.4 和 86.4 岁。

### 第 13 条(男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享有平等权利)

197. 在妇女参与文化生活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澳门特区政府继续深入积极向公众推动本地和外地女艺术家的作品，亦不时为女性观众提供丰富多样、高水平的非利润导向的文化项目和活动，包括演奏会、独奏会、古典芭蕾舞、现代舞、音乐剧、戏剧、实验戏剧、电影、讲座、工作坊、征文比赛和多媒体展览等。

198. 2010 年至 2017 年间，60 名女音乐家在剧院和教堂举办了 42 场演奏会和独奏会。

199. 同一期间，为女生和长者在学校和安老院举办了 13 场演奏会，其中包括《艺术教育音乐会》(2014 年至 2016 年)、《关怀推广音乐会》(包括庆祝国际妇女节)(2015 年至 2017 年)和《校园音乐会》(2017 年)，参与的女性观众约 2 700 人。

200. 2010 年至 2017 年间，澳门艺术博物馆举办了 16 项女艺术家的个人作品展、43 项有女艺术家参与的联展，占全部展览的 33%，从女性的角度呈现艺术家所关注的议题。女艺术家的作品包括雕塑、陶瓷、装置、油画、版画、摄影作品、和多媒体作品等。

201. 2017 年艺术博物馆开展一个研究项目，探讨艺术史的女性形象及女艺术家如何被呈现，并举办“画里娥眉——艺博馆馆藏历史绘画”展，透过油画、版画、素描、陶塑等 70 余件作品，展现女性形象在艺术史中的发展演变。

202. 另外，“第一届国际女艺术家澳门双年展”关注当代艺术界的女性地位。是次展览邀请 100 名本地女艺术家和来自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葡萄牙、西班牙、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巴西、东帝汶、俄罗斯、格鲁吉亚、伊朗、印度、日本、韩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女艺术家参加。

203. 至于对文化艺术和创意活动的资助，在报告涵盖期间，共有 42 名女艺术家获资助举办活动，资助金额为澳门币 3 453 700 元。活动包括展览、演出、时装秀、纪录片和电影制作、出版作品集、影片拍摄及宣传、歌曲制作及唱片发布等。

204. 在资助文化艺术学习(包括硕士课程和短期课程)方面，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共有 16 名女性获资助，资助金额为澳门币 2 584 100 元。同一期间，也有申请专项补助计划的女性获发补助金：25 名女性获发时装设计样版制作的补助金，金额为澳门币 2 928 584 元；2 名女性获发电影长片制作的补助金，金额为澳门币 3 000 000 元；3 名女性获发原创歌曲专辑制作的补助金，金额为澳门币 610 000 元；2 名女性获发原创动画短片制作的补助金，金额为澳门币 413 000 元。

205. 关于女性参与体育文化和体育活动，应强调的是，澳门特区政府继续透过体育局推行“大众体育”的策略，实施反歧视的体育政策和鼓励职业体育运动。

206. 再者，体育局与澳门妇女联合总会合作，每年举办“澳门妇女体育嘉年华”活动，以鼓励妇女参与康体运动，并发挥团队精神，分享运动带来的乐趣。2010 年至 2017 年间按年分别有 5 654、5 883、6 000、7 740、8 035、8 025、8 530 和 8 730 名妇女参与，每年参与的人数不断增加。

207. 此外，在报告涵盖期间，大众体育健身兴趣班有 343 556 名女性参与者，参与 24 585 个常规性的班组活动，如瑜伽、有氧舞蹈和排舞。而 2012 年至 2017 年间，亦有 55 056 名女性参与文娱及体育类的暑期活动。应提及的是，上述各项大众体育的举措，都为推动更多妇女参与体育运动创设了有利的条件。

208. 体育局一直资助运动员参加比赛和培训、资助体育总会、聘请教练及派出代表参加会议。体育局对男性与女性体育人员的资助政策是一致的。

209. 在国际体育赛事中有高水平表现的运动员，在平等的基础上，不论性别地一律获得体育局颁发奖金和奖状，然而，值得一提的是，2010 年至 2017 年间在 316 项赛事中获奖的运动员共有 3 310 名，其中女性运动员有 1 494 名。

210. 2017 年，在 57 个体育总会注册的运动员共有 36 158 名，其中女性运动员有 14 573 名。

## 第 14 条(农村妇女)

211. 澳门特区没有农村。

## 第 15 条(男女在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居所方面的平等对待)

212. 前次报告中有关此条文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 16 条(男女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享有平等权利)

213. 澳门特区政府自主地或者透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向面临危机、有需要或处于弱势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社会服务，包括家庭服务中心、日间护理中心、危机情况管理、婚姻咨询、家庭教育、免费膳食和经济援助等。在分配资源前，会进行经济状况审查，亦因应家庭关系、社会适应、居住环境和身心健康等进行综合评估。

214. 根据社工局提供的资料，2010 年至 2017 年间按年分别有 3 819、6 197、5 930、5 684、5 413、4 637、4 456 和 4 118 个陷入危机或弱势家庭收取定期经济援助。

类型/年份	收取社工局特别补助的家庭 <sup>(1)(2)</sup>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b>单亲家庭子女学习补助</b>								
家庭数	1 003	924	880	815	745	664	593	552
女童/人数	854	761	712	637	563	483	432	389
男童/人数	767	699	641	589	536	471	403	382
<b>总受惠人数<sup>(2)</sup></b>	<b>1 621</b>	<b>1 460</b>	<b>1 353</b>	<b>1 226</b>	<b>1 099</b>	<b>954</b>	<b>835</b>	<b>771</b>
<b>护理补助</b>								
家庭数	1 661	1 726	1 747	1 749	1 759	1 602	1 565	1 478
女童/人数	815	842	875	876	879	823	788	778
男童/人数	861	880	852	874	856	784	767	739
<b>总受惠人数<sup>(2)</sup></b>	<b>1 676</b>	<b>1 722</b>	<b>1 727</b>	<b>1 750</b>	<b>1 735</b>	<b>1 607</b>	<b>1 555</b>	<b>1 517</b>
<b>残疾补助</b>								
家庭数	509	507	528	587	615	554	502	451
女童/人数	214	203	220	258	272	240	214	199
男童/人数	311	317	318	341	350	319	292	275
<b>总受惠人数<sup>(2)</sup></b>	<b>525</b>	<b>520</b>	<b>538</b>	<b>599</b>	<b>622</b>	<b>559</b>	<b>506</b>	<b>474</b>

来源：社工局

注：<sup>(1)</sup> 根据第 18/2003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订定的《弱势家庭特别援助规章》的规定发放；

<sup>(2)</sup> 单亲家庭子女学习补助、护理补助及残疾补助，由于每一家庭内的受惠人数可多于 1 人，故上述 3 类补助之受惠总人数会大于受惠家庭数。

类型/年份	社工局处理的个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自杀	—	34	22	17	16	11	10	23
情绪困扰	—	282	235	225	246	254	203	214
虐待儿童(男/女)	23	22	17	24	10	16	32	22
虐妻	35	33	24	34	31	46	90	68
虐夫	3	1	1	1	10	4	7	5
虐老	1	3	1	4	2	5	2	1
虐儿 <sup>(1)</sup>	—	4	2	12	7	(1)	(1)	(1)
婚姻问题	—	234	227	213	207	201	175	209
亲子关系	—	186	183	176	169	141	121	120
个别辅导 <sup>(2)</sup>	—	509	480	453	448	733 <sup>(2)</sup>	748 <sup>(2)</sup>	924 <sup>(2)</sup>
家庭辅导	—	198	198	157	137			

来源：社工局

注：<sup>(1)</sup> 2015 年起不再列入统计；<sup>(2)</sup> 2015 年起两项合并统计。